

证券代码：300399

证券简称：京天利

公告编码：2017-012号

##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6 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. 业绩预告期间：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

2. 预计的业绩：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基本持平

#### 3. 业绩预告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比上年同期下降：60%-85%	盈利：3,400.23 万元
	盈利：510.03 万元—1,360.09 万元	

#### 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#### 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1、截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 78 份（详见公告 2016-123 号和 2017-013 号），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，公司在 2016 年度财务报告中计提预计负债 2,093.22 万元。

2、报告期内，行业移动信息市场呈现增长，公司主营业务----ICT 综合服务平台业务收入持续增长，较上年同期增加 60%；报告期内，公司的研发投入、财务费用等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。因此经财务部测算，公司 2016 年度
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较 2015 年度同比增长。

报告期内，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-1,204 万元，其中：公司因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-1779 万元；实现投资收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529 万元；其他因素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46 万元。

#### 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未经审计机构审计，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6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

本次业绩预告中计提的预计负债是根据截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，公司收到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来进行测算的，公司将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；其他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未判决的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，结果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